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01號

聲請人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震豐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、114年8月6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：查明債務人金震豐營造有限公司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備查資料、清算人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若查無清算資料，則請具狀列名全體股東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。該通知分別已於114年7月17日、114年8月8日發生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